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力华等7名关联自然人入伙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以此参股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力华等38名经营技术骨干与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的21.99%职工持股会和个人（自然人）股权拟全部转让给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工艺美术基金”由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张创”）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21.9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整体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老凤祥有限”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持股代表持有的“老凤祥有限”21.99%全部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老凤祥有限”78.01%的股权（本公司直接持股57.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铅笔”持股20.50%），“老凤祥有限”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 本公司石力华等7名关联自然人拟合计出资1.95亿元认购“工艺美术基金”，占“工艺美术基金”的比例为6.50%，通过“工艺美术基金”间接持有“老凤祥有限”1.43%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老凤祥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续发展。上述关联自然人认购入伙“工艺美术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

本公司以及“老凤祥有限”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本公司也未曾与“工艺美术基金”、“国新张创”及其间接持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后，38 名“经营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老凤祥有限”股份，同时通过认购入伙“工艺美术基金”并以此参股“老凤祥有限”。该协议签署有利于保障“老凤祥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续经营与发展，对“老凤祥有限”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
签字页)

主任委员 (郑卫茂): 郑卫茂

委员 (陶华祖): 陶华祖

委员 (黄 骅): 黄 骅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